

证券代码：870032

证券简称：宜信博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宜信博诚保险服务
CreditEase Insurance Agency

宜信博诚

NEEQ : 870032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Ease Insurance Sales&Service (Beijing)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6月28日宜信博诚顺利完成股份改制工作，取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2016年12月19日宜信博诚（870032）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成为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专注于寿险销售的保险中介机构。



截至2015年12月公司开设上海、江苏、深圳、安徽、山东、河南6家分公司，2016年公司新设12家分公司包括北京、天津、吉林、辽宁、浙江、厦门、福建、广东、湖北、陕西、四川、重庆分公司。目前宜信博诚的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

公司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品质，增强竞争力，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售前售中售后保险服务，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07.63%，合作产品覆盖国内众多保险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聚焦寿险的保险中介机构。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宜信博诚、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宜信博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指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宜信博诚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宜信博诚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技术类释义		
保险密度	指	年度保费收入与总人口的比值
保险深度	指	年度保费收入与 GDP 的比值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即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无

2、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无

3、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无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市场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在保险代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同时投保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 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保险专业中介的经营情况与保险整体行业相关度较高，保险行业的整体情况对保险专业中介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的特点，保险行业的整体收入

	<p>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不同险种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增速相关度高。虽然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上涨以及国民保险意识的不断增强，财产险和人身险领域行业周期性日趋不明显，但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p>
3 合规风险	<p>公司主营的保险专业代理销售服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在企业数量或者规模上，都有显著增长。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在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p>
4 业务管理不当风险	<p>保险专业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的监管，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其管理人员或从业人员应该严格按照保监会的要求开展保险代理销售服务。若公司未能从严规范对于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可能会影响其日常经营或其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持续性。</p>
5 投保客户流失的风险	<p>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存量投保客户也会越来越多，未来大量存量投保客户的维护工作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虽然公司目前存量投保客户有较高的财务续约率，但是仍不排除在维系存量投保客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粘性的产品组合和服务导致公司存量投保客户流失的风险。</p>
6 人才流失的风险	<p>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和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保险专业代理人才并保证人员稳定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专业人才进而面临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p>
7 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p>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多维度的需求分析、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公司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以保证服务质量。但如果个别或部分团队成员在进行保险代理销售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客户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reditEase Insurance Sale&Service Co., Ltd.
证券简称	宜信博诚
证券代码	870032
法定代表人	尹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8 号楼 12 层 15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8 号楼 12 层 1505
主办券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家河、徐士宝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Zhang Yufan（张雨帆）
电话	+86(10)5382 1910
传真	+86(10)5795 1601
电子邮箱	yufanzhang@creditease.cn
公司网址	http://www.yixinbaoxi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8 号楼 12 层 1505； 10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8 号楼 12 层 1505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68 保险行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从事保险代理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唐宁
实际控制人	唐宁

*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534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告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50,000,000 股变更为 52,888,085 股。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587700320M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5587700320M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587700320M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0,094,162.81	91,555,867.59	107.63%
毛利率%	41.58%	59.7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0,731.01	18,502,165.61	1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39,360.23	18,440,793.80	1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14%	31.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91%	31.32%	-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7	13.5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1,905,047.92	75,012,868.95	49.18%
负债总计	32,116,283.28	16,124,835.32	9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88,764.64	58,888,033.63	3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	1.18	35.59%
资产负债率%	28.70%	21.50%	-
流动比率	341.00%	458.0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762.63	24,062,983.1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0	19.53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18%	63.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7.63%	134.68%	-
净利润增长率%	12.96%	1,261.1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61.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5,161.04
所得税影响数	53,79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370.78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具体调整如下：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3,548,977.25	3,562,768.62	-	-	-	-
管理费用	9,703,847.70	9,703,668.00	-	-	-	-
销售费用	36,443,817.06	36,430,205.39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J6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促合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依托于自身的产品研究能力和专业化服务能力,通过为团体或个人保险受众提供投保需求分析、投保方案制定、保险理赔、保单保全等一站式服务,最终为保险公司完成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等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综合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专属保险销售人员、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合作渠道等为保险公司完成人身及财产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综合服务,保险公司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保险专业代理合同》中约定的费率按月向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同时公司亦按照与专属保险销售人员或合作渠道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费率或成功率按月向其支付代理佣金或推荐费,以获取价差收益。

(一)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自身的需求分析、产品研究和综合服务能力,利用自身或合作渠道为保险公司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具体销售渠道分析如下:

1、专属保险销售人员

专属保险销售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保险代理合同书》,利用其自身积累的投保客户资源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保客户签约量。公司根据其为公司销售的不同保险险种的金额和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工资或代理佣金。

2、合作渠道

公司与具有潜在投保客户资源的合作机构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由其向公司推荐有潜在保险需求的投保客户,同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该合作机构不能代表公司或以自己名义向投保客户进行销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代理之保险产品的讲解、销售、办理投保手续、收取保费或签发收据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推荐成功率向其支付推荐费。

3、互联网渠道

公司拥有独立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以PC端及移动端互联网平台为支撑,详细向潜在投保客户介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备案/公示的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一方面,公司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向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引流增加访问量,潜在投保客户可以通过公司网站了解保险产品种类及价格,通过网站提示输入相关需求信息并进行初步询价及正式成交;另一方面,公司注重线上渠道与线下服务的结合以提高线上潜在投保客户签约转化率,业务支持人员也可以根据潜在投保客户的线上反馈以线下电话或面对面形式进行产品讲解及投保方案制定并最终完成销售。

(二) 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并根据公司代销产品类型及金额向专属保险营销员支付佣金或向合作渠道支付推荐费。

(三) 结算模式

公司的保险代理费用通常分为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和通过保险行业协会支付两种方式。公司每月月初与各家保险公司核对上月代理销售的保费总额及应收代理手续费金额,完成核对后,各家保险公司将应付公司的手续费打到公司账户或者保险行业协会专户内。公司向保险行业协会提交业务结算清单后,保险行业

协会将保险公司支付的手续费转入公司账户。

同时，公司根据专属保险销售人员完成代理销售的保单数量及保费金额每月与其结算代理佣金；公司根据合作渠道推荐投保客户的成功率每月与其结算推荐费。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1. 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094,162.81 元，较 2015 年增长 107.6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0,900,731.01 元，较 2015 年增长 12.96%。

2. 报告期经营情况

2.1 建立产品评价标准体系 1.0 版本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保险产品的评价标准体系 1.0 版本。将公司产品库中的几千款保险产品进行碎片化拆解、多维度分析，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各指标的量化评分，从而优化了产品筛选过程，更客观地引进和推荐最优的产品方案给各渠道客户。

2.2 “智能保险” 1.0 版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上线了“智能保险” 1.0 版本。智能保险通过几个简单的问题了解客户的保险需求，为客户推荐一整套综合的保障方案，并能实现在线一键购买。该产品从客户需求出发，创新性地按套餐式进行保险推荐和利益展示，更加客观专业，帮助客户实现基础保险保障的一站式购买，并打通多家保险公司后台系统，大大简化了投保流程。

3. 年度重点工作进展

3.1 分支机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北京、天津、吉林、辽宁、浙江、厦门、福建、广东、湖北、陕西、四川、重庆 12 家分公司，销售渠道布局日趋完善，保险代理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3.2 资本运营工作进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

3.3 完善的运营管理及服务体系

为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2016 年公司建立了精细化和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在公司客户数量增长的同时，为给客户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服务，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媒体 E 客服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点对点的服务。

3.4 人才建设

为满足支持公司高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公司全年扩大人才引进范围，严格制定人才引进标准，建立员

工成长及发展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全员劳动生产率及人均单产同比均有显著提升。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0,094,162.81	107.63%	-	91,555,867.59	134.68%	-
营业成本	111,061,024.70	201.69%	58.42%	36,813,566.00	114.70%	40.21%
毛利率	41.58%	-	-	59.79%	-	-
管理费用	9,703,668.00	109.98%	5.10%	4,621,137.56	25.37%	5.05%
销售费用	36,430,205.39	53.73%	19.16%	23,696,937.65	61.07%	25.88%
财务费用	-198,236.03	38.48%	-0.10%	-143,153.48	53.63%	-0.16%
营业利润	27,666,967.09	28.94%	14.55%	21,457,761.93	1329.93%	23.44%
营业外收入	215,161.04	159.50%	0.11%	82,914.08	734.95%	0.09%
营业外支出	-	-100.00%	0.00%	1,085.00	-99.40%	0.00%
净利润	20,900,731.01	12.96%	10.99%	18,502,165.61	1261.11%	20.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90 亿元，同比增长 107.6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北京、天津、吉林、辽宁、浙江、厦门、福建、广东、湖北、陕西、四川、重庆等 12 家分公司，销售渠道布局日趋完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推荐费和销售佣金。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1.11 亿元，同比增长 201.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970.37 万元，同比增长 109.9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后台支持部门人员数量有所增长，人员工资及相关办公费用等随之增加 139.03 万元；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中介咨询费随之增加 320.73 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643.02 万元，同比增长 53.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多家分支机构以扩展销售渠道，销售及支持人员工资、办公费及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租赁费等增加 1,135.34 万元。但随着销售渠道建设的完善，人员投入产生规模效应导致营业收入增速大于销售费用增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19.82 万元，同比下降 38.4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现金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
-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1.52 万元，同比增加 159.50%，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 14.00 万元；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0 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系 2016 公司不涉及对外捐赠等营业外支出项目。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9,309,412.60	111,061,024.70	91,467,713.27	36,813,566.00
其他业务收入	784,750.21	-	88,154.32	-
合计	190,094,162.81	111,061,024.70	91,555,867.59	36,813,566.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	104,200,866.67	55.04%	38,661,339.61	42.27%
上海	26,669,009.78	14.09%	15,949,417.35	17.44%
深圳	15,917,870.69	8.41%	8,246,222.64	9.02%
江苏	15,247,431.36	8.05%	16,677,027.59	18.23%
山东	13,650,187.12	7.21%	10,960,561.96	11.98%
浙江	10,655,593.66	5.63%	-	0.00%
天津	1,820,987.44	0.96%	-	0.00%
辽宁	469,183.00	0.25%	-	0.00%
安徽	398,392.23	0.21%	816,346.59	0.89%
陕西	129,272.91	0.07%	-	0.00%
河南	89,047.31	0.05%	156,797.53	0.17%
湖北	38,227.28	0.02%	-	0.00%
广东	13,140.82	0.01%	-	0.00%
吉林	10,202.33	0.01%	-	0.00%
合计	189,309,412.60	100%	91,467,713.27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89,309,412.60 元，同比增长 106.97%，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北京、天津、吉林、辽宁、浙江、厦门、福建、广东、湖北、陕西、四川、重庆等 12 家分公司，销售渠道布局日趋完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762.63	24,062,98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80.29	-587,2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00.78 万元，同比现金净流出增加 2,907.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部分合作保险公司应结算代理手续费未能在年底全部结算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3,290.67 万元，而公司支付的客户推荐费在年底已全部结清，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67.63 万元，同比现金净流出增加 108.91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 12 家分支机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采购支出增加 108.85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37,059.08	24.48%	否
2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8,445,622.29	20.22%	否
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030,832.59	16.32%	否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16,672.60	11.16%	否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668,990.66	9.29%	否
合计		154,899,177.22	81.49%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9,449,754.72	80.54%	是
2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540,140.23	18.49%	是
合计		109,989,894.95	99.0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研发情况：

无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573,184.72	-10.24%	52.34%	65,257,227.64	56.19%	86.99%	-34.65%
应收账款	40,212,789.40	450.40%	35.93%	7,306,048.37	253.32%	9.74%	26.20%
预付账款	6,282,449.98	586.41%	5.61%	915,255.91	-20.09%	1.22%	4.39%
其他应收款	713,566.44	64.71%	0.64%	433,230.67	-2.23%	0.58%	0.06%
其他流动资产	3,823,089.67	100.00%	3.42%	-	-100.00%	0.00%	3.42%
固定资产	840,097.47	73.09%	0.75%	485,357.38	42.38%	0.65%	0.10%
无形资产	421,380.37	1.65%	0.38%	414,532.94	100.00%	0.55%	-0.18%
长期待摊费用	437,001.78	555.48%	0.39%	66,669.20	159.99%	0.09%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488.09	347.05%	0.54%	134,546.84	148.29%	0.18%	0.36%
资产总计	111,905,047.92	49.18%	-	75,012,868.95	63.57%	-	1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021.28 万元，同比增长 450.4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部分合作保险公司应结算代理手续费未能在年底全部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28.24 万元，同比增长 586.41%，主要原因系期后审计调整致已结算合作渠道投保客户推荐费用金额超过调整后应付金额。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部使用完毕；
-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1.36 万元，同比增长 64.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员工数量增加导致新增分公司房租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增长；
-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82.31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营改增”，导致报告期内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5、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84.01 万元，同比增长 73.0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当期固定资产采购增加，进而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43.70 万元，同比增长 555.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2 家分支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增长导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7、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60.15 万元，同比增长 347.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准备相应增加，从而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行业整体分析

1.1 保险行业保费规模呈现稳定增长势头

根据保监会《保险统计数据报告》显示，2014 至 2016 年间，全国整体保费收入为 20,234.81 亿元、24,282.52 亿元、30,959.10 亿元，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7.49%、20.00%、27.50%；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7,203.38 亿元、7,994.97 亿元、8,423.26 亿元，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5.95%、10.99%、9.12%；寿险保费收入为 10,501.08 亿元、13,241.52 亿元、17,442.22 亿元，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5.67%、21.46%、31.72%；健康险保费收入为 1,587.18 亿元、2,410.47 亿元、4,042.50 亿元，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41.27%、5.87%、67.71%；意外险保费收入为 542.57 亿元、635.56 亿元、749.89 亿元，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7.61%、17.14%、17.99%。

虽然 2016 年我国整体保费收入已经突破三万亿大关，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第三大新兴保险市场，但从保险密度看，由于我国的消费结构和理财习惯，全社会运用保险机制的主动性及保险意识还有待成长，保险密度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远低于美国的 3,872 美元/人及日本的 4,339.7 美元/人；从保险深度来看，我国 3% 左右的保险深度远低于世界平均 6.5% 及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 8.0% 的水平。因此，我国保险行业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大而不强”是现阶段的主要特征，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很大。

1.2 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增长

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保险业将实现中高速增长，“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为达到这个目标，预计政府将配套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目前市场比较期待的是类似美国 401K 的商业养老保险税优计划，这将有力推动中国的养老金资产管理行业，并对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产生颠覆性影响。

1.3 保险中介代理销售保费收入及专业中介机构数量进一步提升

根据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中国保险年鉴》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12,895.03 亿元、13,836.83 亿元及 16,144.20 亿元，分别占当年总保费收入的 83.26%、80.34% 及 79.78%，三年平均占比为 81.33%。假设 2015 年至 2020 年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80% 的水平，则 2015 年至 2020 年通过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预计达到 19,425.91 亿元、22,361.89 亿元、25,741.61 亿元、29,632.13 亿元、34,110.66 亿元、39,266.06 亿元。

保险中介按性质分可以分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即保险代理及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渠道、个人代理渠道。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我国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中保险专业中介收入分别为：1,007.70 亿元、1,148.33 亿元、1,472.40 亿元。2013 年到 2015 年保险专业中介产生的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平均占比达到 6.82%。以此水平进行测算，则 2015 年至 2020 年通过保险专业中介实现保费收入预计达到 1,655.30 亿元、1,905.48 亿元、2,193.47 亿元、2,524.98 亿元、2,906.60 亿元、3,345.90 亿元。

1.4 保险公司数量保持增长，专业分工深化

目前在排队申请保险公司牌照的企业有上百家。随着保险公司数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更多优质保险产品将会被开发出来，满足消费者不同层面的需求，保险行业产销分离的趋势将进一步显现。保险产品，特别是长期寿险产品，涉及到健康、养老、资产传承等方方面面，复杂度较高，需要具有专业分析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为消费者提供保险配置咨询和定制化服务。预计在 2017 年，专业的保险中介机构将在行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5 互联网保险靠技术和服务胜出

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对依靠人海战术开展销售的传统保险公司产生了一定冲击，但是单纯依靠低价或补贴的平台从长期看难以持续，互联网平台最终的胜出还需要依靠技术和服务。

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在保险行业的应用崭露头角，将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宽销售渠道。传统保险公司因为自身庞大的销售队伍尾大难掉，难以迅速接受并利用这些技术，而新兴保险公司、新型保险中介和

互联网平台则对这些新技术充满热情，合理运用这些新技术的保险机构和互联网创新企业将会在竞争中获得先机。

2、政策环境

在政策环境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是我行纲领性，目标是在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和国际竞争，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意见中明确保险是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是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至 2020 年我国保险深度达到目标值 5%，保险密度达到目标值 3500 元/人。该意见提出后保险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保险资产总规模及其在金融中占比稳步提升地位越发重要。同时，根据经国务院出台《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保险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积极推动保险专业中介的建立和发展。这无疑给保险中介的发展提供良好土壤。

（四）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1 品牌优势

宜信博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经过近 5 年时间的稳步发展，已经成为拥有 18 家分支机构的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服务机构，凭借其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位列北京地区保险代理机构前列。品牌作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在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公司特别注重投保客户口碑的培养，打造了“宜信博诚”的精湛品牌。

1.2 团队优势

宜信博诚团队从业人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 5 年以上，对保险代理特别是人身险保险代理理解较深。公司团队为投保客户提供综合保险代理销售服务时，一方面可以更深刻理解投保客户需求并有效改进公司现有管理及营销手段吸引更多新投保客户，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和设计方案提高原有投保客户续约率。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财务续保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1.3 渠道及投保客户优势

公司综合代理销售服务立足北京，同时，已在山东、上海、江苏、深圳等地设立 18 家分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现已积累了大量投保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积累的投保客户资源大部分为高净值投保客户，投保客户认可公司专业的需求分析及产品设计能力，粘性强，续约率高，投保需求和金额增长较快，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1.4 互联网销售的先发优势

目前，2500 多家保险代理机构中包括公司在内的 199 家在保监会完成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备案，公司已经在保监会完成备案的 67 款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在其自身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智能保险”）进行销售推广。同时，考虑到人身险产品条款相对复杂且标准化程度较低是阻碍其完成互联网销售的主要因素，公司团队凭借其多年的从业经验正在积极开发线上人身险销售平台，提炼人身险投保客户的八大核心需求，依托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及方案设计能力完成线上产品组合的智能推荐，并让投保客户一目了然保险产品组合的赔付范围及金额，真正实现人身险投保的线上化、专业化、平台化。

2、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2.1 资金规模偏小

公司业务尤其未来互联网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包括平台建设、推广以及持续维护需要较高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五千万元，但整体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仍然偏小，公司在资金规模方面如未提前做好规划仍有可能影响未来业务战略实施。

应对措施：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储备资金，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2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此次股票认购，共募集资金8,000万元，主要用于线下渠道扩展及开拓互联网保险代理销售业务；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34号）。

（五）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健康、稳定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309,412.6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59%。公司收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包括北京、安徽、河南、江苏、山东、上海、深圳和浙江等地，其中北京、江苏、山东、上海收入占比较大，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营销资源、发力重点区域市场。

2、盈利能力较强

因公司产品主要为寿险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2016年毛利率为41.5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推荐费和销售佣金成本，与收入变化相匹配。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保险专业代理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首先，2014年我国整体保费收入已经突破两万亿大关，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第三大新兴保险市场，整体保费规模、保险深度及保险密度均稳步增长；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20年我国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以此为目标测算，2016年至2020年我国整体保费收入复合增长率将不低于15.11%，预计2020年将达到4.9万亿元。其次，保险专业中介产生的保费收入无论在通过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或总保费收入的比例都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平均占比分别达到8.41%及6.82%，预计2020年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3,300亿元。同时，互联网的大流量性质为保险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潜在销售渠道，得益于互联网用户数的提高，互联网保险市场将有望迎来高速增长。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报告的预测，中国财产险网销比例有望在2020年达到15%，市场规模将超过2,000亿元；随着人身险标准化程度及互联网渠道渗透率的提升，其网销比例有望在2020年达到5%，市场规模约为1,000亿元。

4、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

宜信博诚自2011年成立以来，经过近5年时间的稳步发展，已经成为拥有18家分支机构的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服务机构，具有广泛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宜信博诚团队从业人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对保险代理特别是人身险保险代理理解较深，具备出色的需求分析、产品组合及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位列北京地区保险代理机构前列。同时，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的财务续保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健康、稳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构建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竞争优势，采购、销售结构合理，盈利可期。

二、未来展望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保险行业将实现中高速增长，“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这个目标测算寿险年复合增长率需达到 17%，预计政府将配套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

目前在排队申请保险公司牌照的企业有上百家。随着保险公司数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更多优质保险产品将会被开发出来，满足消费者不同层面的需求，保险行业产销分离的趋势将进一步显现。保险产品，特别是长期寿险产品，涉及到健康、养老、资产传承等方方面面，复杂度较高，需要具有专业分析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为消费者提供保险配置咨询和定制化服务。预计在 2017 年，专业的保险中介机构将在行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对依靠人海战术开展销售的传统保险公司产生了一定冲击，但是单纯依靠低价或补贴的平台从长期看难以持续，互联网平台最终的胜出还需要依靠技术和服务。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在保险行业的应用崭露头角，将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宽销售渠道。传统保险公司因为自身庞大的销售队伍尾大难掉，难以迅速接受并利用这些技术，而新兴保险公司、新型保险中介和互联网平台则对这些新技术充满热情，合理运用这些新技术的保险机构将会在竞争中获得先机。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市场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在保险代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新渠道的开拓并与合作的保险公司保持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上下游供应链的维护上，公司有着长期优势。

2、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保险专业中介的经营情况与保险整体行业相关度较高，保险行业的整体情况对保险专业中介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的特点，保险行业的整体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不同险种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增速相关度高，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上涨以及国民保险意识的不断增强，财产险和人身险领域行业周期性日趋不明显。

3、合规风险

公司主营的保险专业代理销售服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在企业数量或者规模上，都有显著增长。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在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非常重视合规经营，在各个分公司以合规培训、合规竞赛等方式普及合规知识，并在总公司设有专门的合规部门，与监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合规问题造成的行政处

罚。

4、业务管理不当风险

保险专业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的监管，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其管理人员或从业人员应该严格按照保监会的要求开展保险代理销售服务。若公司未能从严规范对于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可能会影响其日常经营或其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持续性。

应对措施：总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均为有多年保险中介经验的管理人员，且均通过当地监管考试合格后上任。管理人员对于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管理，报告年度内没有发生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服务行为。

5、投保客户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存量投保客户也会越来越多，未来大量存量投保客户的维护工作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虽然公司目前存量投保客户有较高的财务续约率，但是仍不排除在维系存量投保客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粘性的产品组合和服务导致公司存量投保客户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有专门的续约服务团队，针对续约投保客户的粘性连续开展一系列包括营销、投保客户服务等多维度的工作，以保证投保客户的正常续约。

6、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和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保险专业人才并保证人员稳定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专业人才进而面临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有一系列完善的人才提升及薪酬激励机制，确保提供给团队专业人才足够的发展和上升空间，同时定期对薪酬体系进行评估，以便在市场上保持竞争力。

7、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多维度的需求分析、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公司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以保证服务质量。但如果个别或部分团队成员在进行保险代理销售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客户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更多应用科技与智能工具，减少和降低个体行为的差错率，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6,200,000.00	117,759,290.51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其他	-	-
总计	126,200,000.00	117,759,290.51

说明：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司接受关联方信达弘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相关劳务服务，并签订协议。因信达弘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与以下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认为，公司之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期间	发生金额
信达弘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6年5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750,000.00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承诺

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7年6月27日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起人承诺如下：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人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根据唐宁与孔繁顺于2016年5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孔繁顺承诺：“作为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唐宁与本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人系唐宁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做出如下承诺：“宜信博诚及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已为

所有已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及缴纳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果出现宜信博诚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及缴纳事宜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宜信博诚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对宜信博诚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宜信博诚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4、公司违法违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具体承诺如下：“1、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到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 其他被主管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事项。2、本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3、本人没有牵涉任何破产、查封、清算、强制征用等不利情况或其他法律程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除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德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德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外，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德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德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外，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等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公司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6、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股东唐宁及孔繁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依据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3、本人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4、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5、本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0	51.00%	-	25,500,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24,500,000	49.00%	-	24,500,000	49.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说明：期初指股份公司成立日，即 2016 年 6 月 28 日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唐宁	49,000,000	-23,500,000	25,500,000	51%	25,500,000	-
2	赵玫	1,000,000	-1,000,000	-	-	-	-
3	孔繁顺	-	24,500,000	24,500,000	49%	24,500,000	-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50,00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根据唐宁与孔繁顺于 2016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孔繁顺承诺在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期间，无条件与唐宁保持一致意见，在参与公司决策时按照《行保持一致意见》的约定与唐宁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孔繁顺与唐宁为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宁，控股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为 2,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唐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宁，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南方大学经济学专业。1998 年至 2000 年在纽约 DLJ 证券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0 年至 2003 年在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及并购总监；2003 年至 2006 年在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及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6 年至今在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宁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孔繁顺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唐宁与孔繁顺于 2016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孔繁顺承诺在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期间，无条件与唐宁保持一致意见，在参与公司决策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唐宁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孔繁顺为唐宁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唐宁与其一致行动人孔繁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唐宁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唐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无	-	-	-	-	-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无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尹海	董事长	男	44	本科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是
王威	董事	女	47	本科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否
陈欢	董事	男	42	硕士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否
孔繁顺	董事	男	33	本科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否
侯琳	董事	女	34	硕士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否
刘大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硕士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否
Fan Gao (高帆)	监事	女	58	博士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否
王辉	职工监事	女	30	大专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是
尹海	总经理	男	44	本科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是
孟繁锦	副总经理	女	39	本科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是
Zhang Yufan (张雨帆)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女	34	本科学历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孔繁顺	董事	-	24,500,000	24,500,000	49%	-
合计	董事	-	24,500,000	24,500,000	49%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尹海，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现为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1993年6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任交易员；2003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监等职；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在众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高级顾问；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2016年5月至今在宜信博诚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王威，女，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英语专业。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在辽宁外商服务公司（现为辽宁外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办公室助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6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鲅鱼圈支行任外汇结算员；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在IDG世展博览（亚洲）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在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任市场联络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在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瑞华赢银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华融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普惠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欢，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师；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广州求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监；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广东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宜信汇才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在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监；2013年5月至今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监。

孔繁顺，男，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金融分析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消费金融产品设计高级经理、创新产品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今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创新产品中心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今在宜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4月至今在CreditEase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担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在Morality & Honesty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德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在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在海南宜信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在宜人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

公司任监事；2015年3月至今在汇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北京煜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侯琳，女，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诉讼法学专业。2006年7月至今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拓展高级经理、企业发展部部门总监及理财产品部总监等职务。

刘大伟，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至2004年在北京军区某部队任主任；2004年至2006年在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至今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Fan Gao（高帆），女，1969年9月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毕业于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数学专业。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在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担任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在 JP Morgan Chase & Co. 担任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 Citigroup Inc. 担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监。

王辉，女，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软件学院文秘与办公自动化专业。2007年至2014年在北京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任营销助理；2014年至2015年在北京华创明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主管；2015年8月至今在宜信博诚担任综合运营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宜信博诚担任职工监事。

孟繁锦，女，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在上海杰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在奥佳（上海）咨询公司任培训专员；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泰弘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在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主任；2005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北京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银行渠道部总监；2012年1月至今在宜信博诚担任副总经理。

Zhang Yufan（张雨帆），女，1983年4月生，新加坡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06年6月至2015年4月在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 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宜信博诚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6	29
行政及财务人员	7	21
销售及运营服务人员	75	134
业务、产品及技术支持人员	21	48
管理人员	16	29
员工总计	119	2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4	12
本科	74	159
专科	39	59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119	232
------	-----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情况：2016 年在职员工人数比 2015 年增加 113 人，增幅为 95%，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6 年新设 12 家分支机构员工增加所致；
- 2、员工培训情况：公司历来重视员工的培训发展，集合岗位特点定制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
- 3、员工薪酬政策：公司结合员工入职年限、工作表现、贡献程度等调整公司薪酬。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履行规定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公司章程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全部资产分为 5,000 万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1、2016年6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p> <p>2、2016年6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应用以前年度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并调整所得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6年7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p>

		<p>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孔繁顺兼职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并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16 年 9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16 年 10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16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并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p> <p>3、2016 年 10 月 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4、2016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股东大会	6	<p>1、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p>

	<p>况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应用以前年度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并调整所得税的议案》;</p> <p>3、2016年7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p>
--	----------------------------------------------------------------------------------------------------------------------------------------------------------------------------------------------------------------------------------------------------------------------------------------------------------------------------------------------------------------------------------------------------------------------------------------------------------------------------------------------------------------------------------------------------------------------------------------------------------------------------------------------------------------------------------------------------------------------------------------------------------------------------------------------------------------------------------------------------------------------------------------------------------------------------------------------------------------------------------------------------------

		<p>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孔繁顺兼职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并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p> <p>4、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6、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无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以及保险代理人销售、管理团队，具备完整代理、销售、服务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保险代理相关的门店、办公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专职管理、行政、人资、销售、服务、财务等员工队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水，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总经办、销售中心、服务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等专职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就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家河、徐士宝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0

审计报告正文：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宝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58,573,184.72	65,257,2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五（二）	40,212,789.40	7,306,048.37
预付款项	附注五（三）	6,282,449.98	915,255.9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四）	713,566.44	433,230.67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五）	3,823,089.67	-
流动资产合计		109,605,080.21	73,911,76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五（六）	840,097.47	485,357.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五（七）	421,380.37	414,532.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八）	437,001.78	66,66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九）	601,488.09	134,54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967.71	1,101,106.36
资产总计		111,905,047.92	75,012,86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五（十）	19,573,493.87	11,231,756.80
预收款项	附注五（十一）	788,409.57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十二）	3,228,024.00	2,041,013.18
应交税费	附注五（十三）	7,940,715.16	2,684,902.4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十四）	585,640.68	167,162.88
应付分保账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116,283.28	16,124,83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116,283.28	16,124,83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十五）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五（十六）	13,122,753.6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十七）	2,090,073.10	888,803.3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十八）	14,575,937.87	7,999,23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88,764.64	58,888,033.6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88,764.64	58,888,03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05,047.92	75,012,868.95

法定代表人：尹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畅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十九）	190,094,162.81	91,555,867.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十九）	111,061,024.70	36,813,566.00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二十）	3,562,768.62	4,788,185.79
销售费用	附注五（二十一）	36,430,205.39	23,696,937.65
管理费用	附注五（二十二）	9,703,668.00	4,621,137.56
财务费用	附注五（二十三）	-198,236.03	-143,153.48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二十四）	1,867,765.04	321,43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投资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填列）		27,666,967.09	21,457,761.9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二十五）	215,161.04	82,91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二十六）	-	1,0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27,882,128.13	21,539,591.0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二十七）	6,981,397.12	3,037,42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20,900,731.01	18,502,165.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00,731.01	18,502,165.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法定代表人：尹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畅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56,952.84	84,192,93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二十八）	93,891,665.27	9,550,8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48,618.11	93,743,74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06,095.09	33,005,83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4,612.98	16,309,23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5,478.99	6,912,74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二十八）	95,000,193.68	13,452,93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56,380.74	69,680,7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762.63	24,062,98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6,280.29	587,7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280.29	587,7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80.29	-587,22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4,042.92	23,475,76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7,227.64	41,781,46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184.72	65,257,227.64
其中：代收保费专户资金		10,181,965.95	158,898.75

法定代表人：尹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畅

(四)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888,803.36	-	7,999,230.27	-	58,888,03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888,803.36	-	7,999,230.27	-	58,888,03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122,753.67	-	-	1,201,269.74	-	-	6,576,707.60	-	20,900,73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900,731.01	-	20,900,73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090,073.10	-	-2,090,073.1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090,073.10	-	-2,090,073.1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122,753.67	-	-	-888,803.36	-	-12,233,950.3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122,753.67	-	-	-888,803.36	-	-12,233,950.31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3,122,753.67	-	-	2,090,073.10	-	14,575,937.87	-	-	79,788,764.64

(续)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9,614,131.98	-	40,385,86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9,614,131.98	-	40,385,86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88,803.36	-	17,613,362.25	-	18,502,16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502,165.61	-	18,502,16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8,803.36	-	-888,803.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88,803.36	-	-888,803.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888,803.36	-	7,999,230.27	-	58,888,033.63

法定代表人：尹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畅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前身为宜信博诚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由唐宁和赵玫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唐宁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赵玫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8 月 8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1]第 E-0736），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唐宁和赵玫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保监局向宜信博诚保险代理下发《关于宜信博诚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11]561 号），批准宜信博诚保险代理设立，批准公司经营业务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批准沈伟桦担任宜信博诚保险代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 11010501445585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宁	100.00	50.00	货币
2	赵玫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部分（即人民币 1,800 万元）由唐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2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2]第 E-03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唐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宁	1,900.00	95.00	货币
2	赵玫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部分（即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唐宁认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3 年 5 月 16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字[2013]V12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唐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宁	4,900.00	98.00	货币
2	赵玫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6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47%（对应注册资本 2,350 万元）的股权作价 2,867 万元转让给孔繁顺；同意赵玫将其持有的公司 2%（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股权作价 122 万元转让给孔繁顺；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对公司的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宁	2,550.00	51.00	货币
2	孔繁顺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6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

起人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由本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16]第 211577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7700320M，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由本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2016]第 211636 号），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3,122,753.67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 1:0.792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计入贵公司股本，余额 13,122,753.67 元转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宁	25,5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孔繁顺	24,5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公司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尹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7700320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8 号楼 12 层 150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个客户欠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
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
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保险代理：公司保险代理在保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向被代理保险公司收取相应比例的保险代理手续费作为收入。公司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手续费按月结算，公司在收到保险公司结算单时将其代理销售的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金额及手续费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3,791.3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79.70 元，调减销售费用本年金额 13,611.6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税率	2015 年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573,184.72	65,253,781.95
其他货币资金		3,445.69
合计	58,573,184.72	65,257,227.64
其中：代收保费专户资金	10,181,965.95	158,898.75

(二) 应收账款

1、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42,332,184.96	100.00	2,119,395.56	5.01	40,212,789.40
组合小计	42,332,184.96	100.00	2,119,395.56	5.01	40,212,78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332,184.96	/	2,119,395.56	/	40,212,789.40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7,693,072.23	100.00	387,023.86	5.03	7,306,048.37
组合小计	7,693,072.23	100.00	387,023.86	5.03	7,306,04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93,072.23		387,023.86		7,306,048.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307,519.08	2,115,375.95	5.00
1-2 年	9,135.63	913.56	10.00
2-3 年	15,530.25	3,106.05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332,184.96	2,119,395.56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45,667.50	382,283.38	5.00
1-2 年	47,404.73	4,740.48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93,072.23	387,023.86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35,953.04	46.62	1 年以内	986,797.65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9,117,234.92	21.54	1 年以内	455,861.75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9,239.43	15.78	1 年以内	333,961.9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7,694.45	5.33	1 年以内	112,884.7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0,776.28	3.73	1 年以内	79,038.81
合计	39,370,898.12	93.00		1,968,544.9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2,449.98	100.00	573,255.91	62.63
1 至 2 年			342,000.00	37.3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282,449.98	100.00	915,255.91	100.00

2、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预付房租	752,779.21	11.98	470,472.58	51.40
预付装修费	-		-	-
预付保险责任险	-		110,033.33	12.02
预付资产采购款	12,645.29	0.20	328,100.00	35.85
预付推荐服务费	5,426,425.00	86.37		
其他	90,600.48	1.44	6,650.00	0.73
合计	6,282,449.98	100.00	915,255.91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1,000,123.24	100.00	286,556.80	28.65	713,566.44
组合小计	1,000,123.24	100.00	286,556.80	28.65	713,56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123.24	100.00	286,556.80	28.65	713,566.44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组合 1、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584,394.13	100.00	151,163.46	25.87	433,230.67
组合小计	584,394.13	100.00	151,163.46	25.87	433,23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584,394.13	100.00	151,163.46	25.87	433,230.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6,840.98	24,342.05	5.00
1-2 年	144,504.21	14,450.42	10.00
2-3 年	11,558.73	2,311.75	20.00
3-4 年	223,533.48	111,766.74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33,685.84	133,685.84	100.00
合计	1,000,123.24	286,556.80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416.08	10,120.80	5.00
1-2 年	22,558.73	2,255.87	10.00
2-3 年	225,533.48	45,106.70	20.00
3-4 年	200.00	100.00	50.00
4-5 年	133,685.84	93,580.09	70.00
5 年以上			
合计	584,394.13	151,163.4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等	933,963.56	515,282.26
在职员工备用金	52,331.41	400.00
其他往来	13,828.27	68,711.87
合计	1,000,123.24	584,394.13

3、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应收对象	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朱江天	房租物业押金	241,832.00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24.18
孙连平	房租物业押金	162,000.00	1 年以内	16.20
上海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押金	114,521.05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1.45
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押金	62,422.00	1 年以内、1-2 年	6.24
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押金	55,553.91	1-2 年	5.55
合计		636,328.96		63.62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823,089.67	
合计	3,823,089.67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1) 2015.12.31	755,706.42	100,569.77	856,27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858.87	179,255.31	644,114.18
—购置	464,858.87	179,255.31	644,114.18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1,220,565.29	279,825.08	1,500,390.37
2. 累计折旧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15.12.31	338,095.03	32,823.78	370,91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748.05	25,626.04	289,374.09
—计提	263,748.05	25,626.04	289,37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601,843.08	58,449.82	660,292.9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4) 2016.12.31	618,722.21	221,375.26	840,097.47
(1) 2015.12.31	417,611.39	67,745.99	485,357.38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465,700.00	465,7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000.00	342,000.00
—购置	342,000.00	34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807,700.00	807,700.0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51,167.06	51,16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152.57	335,152.57
—计提	335,152.57	335,15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386,319.63	386,319.63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4) 2016.12.31	421,380.37	421,380.37
(1) 2015.12.31	414,532.94	414,532.94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66,669.20	924,641.03	554,308.45	-	437,001.78
合计	66,669.20	924,641.03	554,308.45	-	437,001.7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05,952.36	601,488.09	538,187.32	134,546.84
合计	2,405,952.36	601,488.09	538,187.32	134,546.84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9,573,493.87	10,228,955.13
1-2 年	-	1,002,801.67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9,573,493.87	11,231,756.80

(十一) 预收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险代理手续费	788,409.57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041,013.18	23,527,600.06	22,340,589.24	3,228,02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14,023.74	2,514,023.7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1,013.18	26,041,623.80	24,854,612.98	3,228,02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1,013.18	20,752,338.25	19,565,327.43	3,228,024.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464,004.21	1,464,004.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26,830.57	1,326,830.57	-
工伤保险费	-	41,882.96	41,882.96	-
生育保险费	-	95,290.68	95,290.68	-
(4) 住房公积金	-	1,311,257.60	1,311,257.6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41,013.18	23,527,600.06	22,340,589.24	3,228,02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290,941.39	2,290,941.39	-
失业保险费	-	223,082.35	223,082.35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14,023.74	2,514,023.74	-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04,086.73	
营业税	-	594,06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37.22	38,649.72
企业所得税	7,279,782.21	1,741,009.45
个人所得税	180,111.84	282,320.07
教育费附加	28,801.90	27,606.93
其他	6,495.26	1,252.28
合计	7,940,715.16	2,684,902.46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1,573.68	116,002.32
1-2 年	-	47,093.56
2-3 年	-	4,067.00
3 年以上	4,067.00	
合 计	585,640.68	167,162.88

(十五) 股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唐宁	49,000,000.00		23,500,000.00	25,500,000.00
赵玫	1,000,000.00		1,000,000.00	
孔繁顺		24,5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50,000,000.00

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122,753.67		13,122,753.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3,122,753.67		13,122,753.67

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8,803.36	2,090,073.10	888,803.36	2,090,073.10
合计	888,803.36	2,090,073.10	888,803.36	2,090,073.10

注：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90,073.10 元；本期减少为净资产折股所致。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99,230.27	-9,614,131.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99,230.27	-9,614,131.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0,731.01	18,502,165.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0,073.10	888,80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2,233,950.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75,937.87	7,999,230.27

注：其他减少为净资产折股所致。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309,412.60	111,061,024.70	91,467,713.27	36,813,566.00
其他业务	784,750.21	-	88,154.32	-
合计	190,094,162.81	111,061,024.70	91,555,867.59	36,813,566.00

2、主营业务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保险代理销售	189,309,412.60	111,061,024.70	91,467,713.27	36,813,566.00
合计	189,309,412.60	111,061,024.70	91,467,713.27	36,813,566.00

3、业务按照地区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
北京	104,200,866.67	38,661,339.61
上海	26,669,009.78	15,949,417.35
深圳	15,917,870.69	8,246,222.64
江苏	15,247,431.36	16,677,027.59
山东	13,650,187.12	10,960,561.96
浙江	10,655,593.66	
天津	1,820,987.44	
辽宁	469,183.00	
安徽	398,392.23	816,346.59
陕西	129,272.91	
河南	89,047.31	156,797.53
湖北	38,227.28	
广东	13,140.82	
吉林	10,202.33	
合 计	189,309,412.60	91,467,713.2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37,059.08	24.48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8,445,622.29	20.2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030,832.59	16.3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16,672.60	11.1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668,990.66	9.29
合 计	154,899,177.22	81.47

(二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447,799.72	4,263,32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760.75	298,753.57
教育费附加	448,400.82	213,395.48
其他	38,807.33	12,714.38
合 计	3,562,768.62	4,788,185.79

(二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22,463,432.57	13,353,351.22
广告及推广费用	5,320,962.82	18,416.00
服务费	3,754,749.93	6,750,106.67
租赁费	2,276,971.29	1,051,242.73
办公费	1,604,407.81	586,836.42
差旅费	734,657.68	827,657.94
会务费	117,649.04	863,379.70
业务招待费	108,650.82	112,586.07
其他	48,723.43	133,360.90
合计	36,430,205.39	23,696,937.65

注：服务费含 IT、法务及合规、人事等外购后台支持服务。

(二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3,527,720.70	2,347,364.25
中介咨询费	3,226,111.12	18,856.70
租赁费	1,514,797.95	1,571,908.00
差旅费	505,890.04	322,572.40
办公费	348,440.51	138,518.70
会务费	250,797.25	164,606.49
保险费	199,655.97	19,866.67
税金	79,446.96	10,335.72
其他	50,807.50	27,108.63
合计	9,703,668.00	4,621,137.56

(二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5,077.94	175,796.76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6,841.91	32,643.28
合计	-198,236.03	-143,153.48

(二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867,765.04	321,432.14
合计	1,867,765.04	321,432.14

(二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2015 年度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合计				
政府补助	140,000.00	50,000.00	140,000.00	50,000.00
其他	75,161.04	32,914.08	75,161.04	32,914.08
合计	215,161.04	82,914.08	215,161.04	82,91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	14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	50,000.00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	-
对外捐赠		985.00	
其他		100.00	
合计	-	1,085.00	-

(二十七)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48,338.37	3,117,78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941.25	-80,358.04
合计	6,981,397.12	3,037,425.4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25,077.94	175,796.76
其他往来	93,666,587.33	9,375,006.80
合计	93,891,665.27	9,550,803.56

注：其他往来主要是代收的保险费。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	26,841.91	32,643.2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004,600.15	4,788,073.23
其他往来	91,968,751.62	8,632,221.88
合计	95,000,193.68	13,452,938.39

注：其他往来主要是代付的保险费。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00,731.01	18,502,16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765.04	321,432.14
固定资产等折旧	289,374.09	228,318.74
无形资产摊销	335,152.57	51,16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4,308.45	42,10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941.25	-80,35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22,035.91	-5,549,75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33,883.37	10,547,90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762.63	24,062,983.14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73,184.72	65,257,227.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257,227.64	41,781,467.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4,042.92	23,475,760.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 金	58,573,184.72	65,257,227.6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73,184.72	65,253,78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45.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184.72	65,257,227.64
其中：代收保费专户资金	10,181,965.95	158,898.7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投入资本金额（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唐宁	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	51.00
孔繁顺	股东	2,450.00	49.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孔繁顺	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
尹海	董事长、总经理
王威	董事
陈欢	董事
侯琳	董事
刘大伟	监事会主席
Fan Gao (高帆)	监事
王辉	职工监事
孟繁锦	副总经理
Zhang Yufan (张雨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俊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麒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达弘远国际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生活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皓宇铂锐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惠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达弘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米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信普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达众富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好望角移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好望角出入境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旻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好望角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淳麒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喆颢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rality & Honesty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德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rality & Honesty Insurance Broker Limited (德诚保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纪有限公司)	
CreditEase Holding (Cayman)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ina Growth Capit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xpress Galaxy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69,395.56	4,950,106.67
信达弘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0.00	1,800,000.00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449,754.72	800,000.00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40,140.23	-

注 1：公司与关联方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推荐服务费按照对应保险公司与本公司结算佣金金额的固定比例计算；

注 2：公司与关联方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推荐服务费=当月乙方推荐客户数*相应推荐费用系数。推荐费用系数依据当月客户推荐达成率计算。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426,425.00	-

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已使用完毕。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800,000.00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908.34	5,652,908.34
信达弘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664,000.00	2,100,000.00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07,624.41	-

七、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小智科技有限公司；
- 2、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此次股票认购。
-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34 号），其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4、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十、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12.31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6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9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1,370.7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9.91	0.41	0.41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8 号楼 12 层 1505